

合同编号：

顺义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电话：010-69439132

乙方：北京锦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25 号楼

联系电话：186006268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顺义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为顺义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项目（第四包）技术服务服务单位，承担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1. 工作内容

完成顺义区重点领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顺义区重要区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顺义区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顺义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报告。

2. 工作职责



(1) 开展涵盖重点领域、重要区域、敏感时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公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2) 分别对全区重点领域（医疗、养老）、重要区域（浅山五镇）和敏感时期（国庆、春节）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形成顺义区重点领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重要区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敏感时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对顺义区整体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顺义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3) 落实“痕迹化管理”工作制度，对调研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工作档案，打印、胶装成册，提交区应急局。编制工作完成后，形成顺义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报告，胶装成册，提交至区应急局。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价即¥：8734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执行。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生效，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262020 元）。

(2) 中期款：乙方按期完成顺义区重点领域、重要区域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4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349360 元）。

(3) 尾款：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26202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因乙方派遣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派遣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2.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派遣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

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派遣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派遣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派遣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0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

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双方协商并经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乙方应当提交纸质工作成果一式3份，电子版工作成果一式1份（电子版的格式、存储介质等，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 《顺义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项目（第四包）》的招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锦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韩立稳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滨商印海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